



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蘇國賢	40年6月1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1.舊莊國小 2.慈航高級中學	台北市第6、7、8、9、10、11、12屆里長。	一、持續推動老屋重建，屋齡超過或臨界五十年建築構造年限之老屋重新更新。 二、連結中研、舊莊、九如各里辦公處督促市政府儘速開闢通往南港火車站的隧道，以利交通疏散。 三、要求市政府都發局將南港九如里劃定都市更新計畫案之一處，以利里民居家住處安全。 四、持續追蹤四分溪整治剩餘的一段，使得貫通本里之四分溪流域全程完工成為一條美麗的魚兒故鄉。 五、里辦公處提供之免費接駁巴士由中華科技大學接辦提供里民免費乘坐至中小學校、捷運站、火車站等持續辦理。 六、維持九如里續辦各項藝文活動，瑜珈班、排舞班、書法班、歌唱班，環保參訪活動、節慶活動、管弦樂器演奏等藝術風氣。 七、四獸山休閒區經善心人士出資整修已經能開車至山頂，只需步行約10分鐘即達風景區，里辦公處續尋找善心人士出資維修。 八、微笑單車設置中華科技大學，麗山產業道路邊坡維修，四分溪定期清疏，北二高速公路排水設施，四分綠地公園擴大樹木植栽、遊樂設施。 九、要求市政府在四分溪河床加蓋，提供里民停車需求，中華科技大學至軍人公墓間，四分溪上平坦可加蓋，供應里民停車。 十、里辦公處落實各項里政服務、傳達政令、反映里民需求、做好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溝通橋樑，隨時監督道路能平，水溝能清，路燈能亮，交通能順，環境能好之責。
2		謝建志	44年2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瑞芳高工機械製圖科畢業	長庚紀念醫院工程處副工程師 現任南港區農會常務監事 竹源景觀工程公司園藝工程師 臺北市第11-12屆社區規劃師 久如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	一、九如里是南港區東區門戶計畫唯一沒有編列任何建設的里，將強力爭取全里納入並徹底落實東區門戶計畫，使居民的居住權益能夠被重視，不再被忽略。 二、結合民代及市府各局處的力量開放本里限建區資格，把住二變更為住三，全面性規劃爭取社區居住環境的更新。 三、爭取里內成立專屬的里民活動場所，並全面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成立地方親子館、兒童青少年活動小站、老人日托關懷據點，減輕青年家庭的照顧負擔。 四、以里民需求，運用政府經費開辦多元豐富的學習班團，例如卡拉OK班、有氧舞蹈班、卡通繪本班、肚皮舞班、手機教學、拉筋功、太極拳等，讓里民不用花費大量金錢就能輕鬆學習。 五、每年持續爭取里內建設通過參與預算補助，結合里內建設經費，改善硬體設施以及老舊的社區環境，讓九如里成為更宜居的好家園。 六、營造四分溪成為具特色景觀的帶狀生態公園，並將周邊步道進行綠美化，提升休憩功能。 七、爭取經費，逐年更新公寓的老舊樓梯扶手及公共照明設備。 八、努力爭取農村再生計畫，活化山區農業並改善景觀，增加農友收益。 九、結合文化團體辦理藝文表演活動，活絡里民情感。 十、現有里內服務不中斷，用更長遠、細膩的規劃，提升里民居住在九如里的幸福感。

第474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68巷9號2樓【九如區民活動中心(一)】（九如里1-6鄰）

第475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68巷9號2樓【九如區民活動中心(二)】（九如里7、12-17鄰）

第476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中華科技大學復華樓一樓中庭】（九如里8-11、25-28鄰）

第477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92號【慈龍堂】（九如里18-24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